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4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与，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参与会议监事（签字）

谢濠键

李琼

江海峰

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